**知识产权办理事项说明**

1. **申请**

拟申请的专利或软著，发明人或设计人应在智慧校园上填好申请专利或软著的相关信息，《审批表》、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和申请材料扫描作为附件上传，其中审批表只需要发明人或设计人签字即可。二级学院领导审核后科技处审核，审核后均会出具意见，请密切关注审核进度，只有审核通过才能申报专利！

1. **转化**

单项专利转化金额原则上不低于8000元，转化前在科技处网站下载中心下载“专利转让提供材料模板”，具体流程见下图。

专利转让工作流程

教师个人或学校提出转让申请

科技处审查

不通过

不予转让

通

过

提交材料模板中的1,2,3,4,5

五个文件

科技处向中国浙江网上技术市场提出公示

同时科技处网站公示15天

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审核通过后公示15天

有异议

有异议

退回，重新商议

无异议

签订转让合同（签订时间在公示期过后）

受让公司划转让费至学校财务账号（财务系统里查询）

提交材料模板中的6,7,8,9,10

五个文件

负责人： 方 颖

电 话：（027）68890066

QQ号码： 454414538

办公室： 明德楼A422

备 注：

负责人： 方 颖

电 话：（027）68890066

QQ号码： 454414538

办公室： 明德楼A422

备 注：

科技处进行奖励公示15天，然后划转奖励至发明人

负责人： 方 颖

电 话：（027）68890066

QQ号码： 454414538

办公室： 明德楼A422

备 注：